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區育銓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定有明文，且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準用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3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此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法官 李宇銘
法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王沛晴